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住院津贴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 C00009632522019072201141)

(备案编号: (都邦财险)(备-医疗保险)【2020】(附) 008 号)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人身意外伤害类保险合同(下称“主险合同”)使用。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主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必选保险责任:旅行住院津贴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突发性疾病,在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经医生诊断必须住院治疗,保险人按照被保险人实际住院天数扣除本项责任约定的免赔天数后,乘以本项责任约定的每日住院津贴金额计算所得的金额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

该项责任的每日住院津贴金额及免赔天数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该项责任的住院津贴保险金累计最高给付天数最长不超过一百八十日。

第五条 可选保险责任:未成年子女旅行住院津贴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及其未成年子女在旅行期间,其未成年子女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突发性疾病,在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经医生诊断必须住院治疗,保险人按照被保险人未成年子女的实际住院天数扣除本项责任约定的免赔天数后,乘以本项责任约定的每日住院津贴金额计算所得的金额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

该项责任的每日住院津贴金额及免赔天数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该项责任的住院津贴保险金累计最高给付天数最长不超过一百八十日。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或其未成年子女)住院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安胎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等;
- (二) 因慢性病、或旅行前已罹患疾病的治疗;
- (三) 因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导致的治疗或预防发生的医疗;
- (四) 因椎间盘突出症或错位的治疗;
- (五) 因避孕或绝育手术发生的治疗;
- (六) 因药物过敏发生的治疗;
- (七) 因扁桃腺、腺样体、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的治疗或上述疾病导致的手术产生的治疗;
- (八) 美容、整形、矫形术、非必须紧急性治疗的手术、心理咨询及角膜屈光成形手术;

(九) 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十) 移植人工器官、洗牙、洁齿、验光、牙齿治疗或手术及镶补,但因意外伤害引起的一般牙齿治疗或手术除外;

(十一) 先天性疾病和症状、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的治疗和康复;

(十二) 投保前已患上的疾病和症状、精神病、精神分裂症、心理疾病、性病;

(十三) 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挂床住院及不合理的住院;

(十四) 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突发性疾病,但未在当地经过执业医师诊断而在回原出发地后进行的住院治疗;

(十五) 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突发性疾病,经过当地执业医师诊断,但在回原出发地后进行的与本次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性疾病没有直接关系的住院治疗。

保险金额

第七条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金申请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正本;

(三) 被保险人或/及其未成年子女的身份证明;

(四) 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代验检查及其他医疗仪器检查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医药费用单据及清单、住院体温单、出院小结原件;

(五) 若是公务出差旅行,需被保险人的雇主提供的被保险人公务出差旅行的证明;

(六)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释义

(一) **突发性疾病**:指被保险人在保险生效之前未曾接受治疗或诊断、在旅行期间突然发生的、并且必须立即接受治疗方能避免身体或生命伤害的疾病,不包括既往疾病、慢性病、精神病、精神分裂、艾滋病、性传播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牙齿治疗(但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必须进行的牙科门诊治疗不在此限)、预防性手术等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器官移植。

(二) **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在中国境内的医院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或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共同指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

在中国境外的医院是指保险人认可的,根据所在国家法律合法成立、运营并符合以下标准的医疗机构:

1、主要运营目的是以住院病人形式提供接待患病、受伤的人并为其提供医疗护理和治疗;

2、在一名或若干医生的指导下为病人治疗,其中最少有一名合法执业资格的驻院医生驻诊;

3、维持足够妥善的设备为病人提供医学诊断和治疗,并于机构内或由其管理的其他地方提供各种手术的设备;

4、有合法执业的护士提供和指导二十四小时的全职护理服务。

本附加合同中所指医院不包括以下机构：

- 1、精神病院；
- 2、老人院、疗养院、戒毒中心和戒酒中心；
- 3、健康中心或天然治疗所、疗养或康复院。

（三）住院：指被保险人入住医院之正式病房进行治疗，经医生根据临床诊断，必须正式办理入院手续且连续住院二十四小时以上，但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其他挂床住院及不合理的住院。如被保险人因非医疗目的自行离开病房十二小时（含）以上，视为自动出院。

（四）住院天数：指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病房内的住院治疗日数。住院满二十四小时为一日，但不含被保险人在住院治疗期间擅自离院期间的日数。

（五）原出发地：若被保险人进行的旅行目的地为中国境内，则原出发地指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的日常居住地；若被保险人进行的旅行目的地为中国境外，则原出发地指中国境内。

（六）先天性疾病：指被保险人一出生就具有的疾病（症状或体征）。这些疾病是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中某些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因素的作用，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异常，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结构或功能上呈现异常。

（七）挂床住院：指被保险人住院过程中一日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一日内住院不满二十四小时，但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诊疗的除外。

（八）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